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英智能，证券代码：00126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 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五)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